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鲁山县秋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农药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货方）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永旺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农药供货一事，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商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送货时间

商品名称	商标牌号	规格	用量	数量(亩)	单价 (元)	金额 (合计：元)	送货 时间
5%氯虫苯甲 酰胺悬浮剂	随翼飞	20 克/袋	20 克/亩	79156	7.58	600000	合同签订 2 日历年 内供货完 毕
40%唑醚·戊 唑醇悬浮剂	妙治	20 毫升/袋	20 毫升/亩				
0.01%24-表 芸苔素内酯 可溶液剂	保千钧	10 毫升/袋	10 毫升/亩				
金 额 合 计		大写：陆拾万元整 小写：600000元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，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，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三、送(取)货方式及运费：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，其运费由乙 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产品包装要完好，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，如有破损， 甲



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（财政资金需跨年度支付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（或延期供货）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5-5032374

传真：

单位地址：鲁山县城振兴路南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(盖章)：河南永旺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9913776133

传真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学院南路薛坡村 132 号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

账号：999156005410003164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